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政办发〔2024〕25号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城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及驻阳各有关单位：

《阳城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城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机制，依法、科学、高效、有序地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及时有效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晋城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阳城县突发事件总体预案》等编制。

1.3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条块结合，属地为主；依靠科学，依法规范；预防为主，防救结合。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有关行业领域县政府已发布专项应急预案的，按照各专项预案执行。

1.5 事故分级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事故四个等级。

1.5.1 特别重大事故

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5.2 重大事故

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5.3 较大事故

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5.4 一般事故

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说明：“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2 应急组织体系

2.1 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设立阳城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县人武部副部长、武警中队中队长、县消防救援

大队大队长

成员单位：县政府办、县委宣传部（县政府新闻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县能源局、县气象局、县科技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总工会、县融媒体中心、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县烟草专卖局、县人武部、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武警中队、县公安交警大队、县公路段、县银保监组、国网阳城县供电公司、中国联通阳城分公司、中国移动阳城分公司、中国电信阳城分公司、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晋城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高速交警三支队八大队、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及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等单位组成。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和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长共同兼任（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2）。

2.2 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

按事故等级及分级响应的原则，发生一般及一般以下事故，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各成员单位和事故发生单位有关人员成立相应的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具体指挥和组织现场应急救援各项工作；发生较大及较大以上事故，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移交

指挥权，下级指挥部应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3 现场应急工作组

县指挥部根据事故现场情况设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下设抢险救援、治安警戒、医疗救护、后勤保障、环境监测、宣传报道、善后处置、技术专家、综合协调等应急工作组。

2.3.1 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人武部、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能源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县林业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教育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县烟草专卖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武警中队、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等

主要职责：负责实施县指挥部批准的抢险救援方案；负责协调抢险救援所需的物资；负责组织指挥救援人员进入事故现场实施抢险救援。

2.3.2 治安警戒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县公安交警大队、县武警中队、县人武部等

主要职责：负责安全生产各类突发事件现场治安警戒、人员疏散、秩序维护、交通疏导、社会调查工作，保障应急救援高效

有序进行；依法控制事故责任人。

2.3.3 医疗救护组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成员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等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协调调配救护车、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等卫生资源，开展事故伤员急救转运、救治和现场卫生防疫工作；组织协调卫生应急药品、器械等物资调配和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2.3.4 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成员单位：县财政局、县能源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气象局、县公路段、中国联通阳城分公司、中国移动阳城分公司、中国电信阳城分公司、国网阳城县供电公司、晋城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高速交警三支队八大队、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等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抢险救援物资的联系、采购、供应、车辆及油料调配；保障各级指挥人员、抢险人员生活与休息场所；为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提供气象信息；与相关电力企业保持联络，保证事故现场电力供应；保障处置现场的通信畅通；负责事故现场抢险物资存放与保管；负责开辟救援绿色通道，协助调集、征用救援车辆，组织公路抢修、维护，保证公路畅通。

2.3.5 环境监测组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成员单位：县气象局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现场大气、水质、土壤环境污染影响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及时提出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防控建议，提出妥善处置的技术指导意见。

2.3.6 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政府新闻办公室）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融媒体中心、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等

主要职责：维护现场正常的新闻采访秩序，及时做好新闻发布工作，正确引导媒体和公众舆论；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7 善后处置组

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县总工会、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县银保监组等

主要职责：负责做好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工作；负责处理相关善后工作。

2.3.8 技术专家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科技局、相关部门专家及技术专家

主要职责：参与各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方案的研究制订；分析事故原因、灾害的演变和救援技术措施；为应急救援决策、事故防范和恢复生产提出意见和建议。

2.3.9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委宣传部（县政府新闻办公室）、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民政局等

主要职责：在县指挥部领导下，履行会议组织、传达上级指示、文件精神，负责综合协调、信息汇总和资料管理，承办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3 预警预防机制

县直各有关部门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预测预警体系。县应急管理局应建立全县范围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监测与通报机制。

3.1 信息监测

县应急管理局会同相关部门充分运用安全监管监察执法系统、安全风险监测监控预警系统等信息化手段，结合安全风险分析研判、检查执法、企业报送的安全风险管控情况，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风险状况加强监测，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和重大安全隐患企业要重点监控。同时，与发改、自然资源、水利、气象等相关部门建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和自然灾害信息资

源获取及共享机制。

3.2 预警

依据事故分级标准和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确定预警级别。预警级别从高到低依次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依次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一级（红色）为最高级别。

四级预警信息由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经批准后予以发布；三级及三级以上预警信息，应及时上报市人民政府或有授权的省级有关部门或单位，并由其按规定启动预警信息发布程序。

预警公告内容包括：预警区域(场所)、险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期起始时间、影响范围、灾情概要、有关预防预警措施及工作要求和发布机关等。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以通过广播、电视、通信网络、警报器和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对于达到四级预警级别的生产安全事故，县应急管理局要协调各有关部门、各类应急处置力量进入应急状态，做好启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准备。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要督促事故发生单位做好先期应对处置工作。

对于达到一级、二级和三级预警级别的生产安全事故，县政府要做好先期应对处置工作，并同时上报市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

3.3 预防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预警区域内各有关单位要立即采取有效防措施,预防事故发生。

蓝色预警公告发布后,有关应急值班人员要加强应急值守和联系,关注事态发展。接到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有关县行政区域内的红色、橙色、黄色预警后,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进入应急状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并按照预案做好应急响应准备工作。有关应急值班人员要加强应急值班值守,建立与有关方面的联系;启封、检修、补充应急装备和物资;制订应急响应行动方案,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县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分析事故预警信息,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现场救援进展严重情况建议县人民政府及时提升预警级别。

3.4 预警调整

根据事态发展变化,更新预警信息内容,并重新发布、报告和通报有关情况。

3.5 预警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情况,经评估符合预警解除条件的,由发布预警的有关机构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行动。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4.1.1 信息报送程序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

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乡（镇）人民政府、县应急管理局及相关部门报告；县应急管理局及相关部门接到报告后，应按照规定时间立即向县委、县政府、市委、市政府等相关部门报告；紧急情况可以越级报告。

4.1.2 事故报送的时限

一般事故，县应急管理局及相关部门在向县委、县政府报告的同时，必须在事发后 1 小时以内向市委、市政府报告；较大以上或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事故，县应急管理局及相关部门在向县委、县政府报告的同时，必须在事发后 30 分钟以内向市委、市政府电话报告有关情况，1 小时以内向市委、市政府书面报告简要情况；重大事故发生后，县应急管理局及相关部门在向县委、县政府报告的同时，立即向市委、市政府、省委、省政府总值班室电话直报简要情况，随即书面报告具体详情，报告时间不得晚于事发后 30 分钟。对于上级部门和市委、市政府催报和要求核实的信息，必须在 30 分钟内报告。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4.1.3 事故信息报送的内容

事故信息报告分首报、续报、终报。首报要快，续报要准，终报要实，必须实事求是、要素完整、重点突出、表述精准、有始有终。

(1) 首报要素包括：发生的时间和地点、涉险人数、遇难人数、受伤人数、被困人数、失联人数、事件性质、影响范围、

发展趋势、已经采取的措施、信息来源、报告单位、报告人等。

(2) 续报要素包括：事态及处置的最新进展、事件衍生的最新情况，请求上级党委、政府协助解决的事项，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领导批示指示的贯彻落实情况等。一般以上突发事件每日至少续报 1 次；重大以上突发事件每 4 小时续报 1 次，特殊情况每 2 小时续报 1 次；造成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立即续报。

(3) 终报要素包括：事故处置结果、社会维稳、善后安置、恢复重建、对整个事故的调查评估等。

事故伤亡、失踪、被困人员有港澳台或外国人员时，县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通知县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并及时向市政府外事办公室报告有关涉外人员情况，及时联系伤亡人员家属协调处理事故的善后工作。

4.2 先期处置

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和主管部门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迅速组织职工、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并通知有关专业救援机构。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要充分利用企业和就近社会救援力量，立即组织实施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组织企业和就近医疗救护队伍抢救现场受伤人员。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的危害程度，及时报告县应急管理局及上级相关部门，疏散、撤离可能受到事故波及的人员，控制事态发展。

事发地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要立即进行宣传

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或按照当地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调动现有应急救援力量，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并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

4.3 分级响应

根据事故发生的严重程度、可控性、救灾难易程度、影响范围和应对能力等因素，将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三个响应等级，Ⅰ级为最高级别。

4.3.1 Ⅰ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Ⅰ级响应：

- ①发生较大及较大以上事故或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
- ②超出县指挥部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
- ③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的事故；
- ④县应急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启动Ⅰ级响应的事故。

(2) 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根据事故灾害发生的严重程度、可控性、救灾难易程度、影响范围和应对能力进行研判，符合启动Ⅰ级响应条件的，立即向指挥部报告，并提出启动Ⅰ级响应的建议，由指挥长立即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3) 主要措施

①县指挥部指挥长带领各成员单位、应急队伍赶赴事发现场，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事发现场参加救援工作，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做好先期处置工作，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

②根据需要及时成立现场指挥部，开展灾情会商，了解先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事故灾害现状及发展态势，研究制定事故救援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开展行动；

③研究确定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协调解决应急救援中的重大问题；

④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事故信息的报送工作；

⑤当上级有关部门启动应急响应，并直接接管指挥处置权时，县指挥部应及时移交指挥处置权，并全力做好应急处置配合工作。

4.3.2 II级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I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①发生一般事故，或者暂时无法判明事故等级或有可能演变发展为一般事故的；

②依靠县指挥部能够应对的事故；

③县应急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启动II级响应的事故。

(2) 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根据事故灾害发生的严重程度、可控性、救灾难易程度、影响范围和应对能力进行研判，

符合启动Ⅱ级响应条件的，立即向指挥部报告，并提出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建议，由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3）主要措施

①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带领成员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专业技术力量赶赴现场，与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迅速衔接，共同成立抢险救援现场指挥部，并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事发现场参加救援工作；

②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对事故范围和扩展的潜在可能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情况进行事态的初始评估，制定现场救援方案，提出处置建议，统一指挥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③指挥、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控制危险源或排除事故隐患，标明或划定危险区域，为救援工作创造条件；

④加强灾区环境监测监控和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发生；

⑤组织开展人员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⑥做好交通、医疗卫生、通信、气象、供电、供水、生活等应急保障工作；

⑦研究确定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协调解决应急救援中的重

大问题；

⑧按有关要求做好信息的上传下达和舆情引导工作；

⑨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的决策部署；

⑩当情况有变应急力量不足时，通知或请求有关救援机构、应急队伍增援，并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4.3.3 III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II级响应：

①发生一般以下生产安全事故；

②超出事故发生单位应急处置能力的事故；

③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认为有必要启动III级响应的事故。

(2) 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根据事故灾害发生的严重程度、可控性、救灾难易程度、影响范围和应对能力进行研判，符合启动III级响应条件的，立即向指挥部报告，提出启动III级响应的建议，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III级响应。

(3) 主要措施

①由副指挥长或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带领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协调事故救援工作；

②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并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事发现场参加救援工作；

③随时掌握抢险救援进展情况，视情况协调增派有关救援力

量，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

4.4 应急处置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迅速上报，并按照本级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职工开展自救、互救，并根据事故情况和抢险救援需要，必要时召请专业救援机构增援。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专家等集结到位后，迅速与事故发生单位进行衔接，统一按照抢险救援工作部署和方案，积极开展抢险救援行动和各种保障行动。

行动内容：

- (1) 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
- (2) 迅速找到并控制或消除事故的危险源，标明或划定危险区域，防止事故扩大；
- (3) 采取有效措施为遇险人员逃生创造条件；
- (4) 组织专业人员加强灾区环境、气体等监测监控，确保抢险救援工作顺利进行；
- (5) 积极组织各种应急保障等。

根据事态发展变化情况，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法及时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在抢险救援过程中，出现继续进行抢险救援对救援人员的生命有直接威胁、可能引发次生事故，或不具备救援条件无法实施

抢险救援，或没有继续实施抢险救援的价值等情况时，经过救援专家充分论证，依法提出中止抢险救援的，由指挥部决定；影响重大的，报县委、县政府决定。

4.5 指挥和协调

县指挥部负责协调指挥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主要事项：指导、协调应急救援成员单位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协调调动应急救援力量，调配应急救援物资；协调、调动各级医疗救护力量和医疗设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应急救援专家组，为现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和应急救援进展情况。

4.6 社会力量动员

县指挥部根据救援工作需要调动本行政区域内的各种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同时，可视救援工作需要报请市指挥部协调本县周边救援力量参与救援。

4.7 应急防护

4.7.1 应急救援人员防护

抢险救援以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为主、其他救援人员为辅，严格控制进入灾区人员的数量。专业或辅助救援人员根据事故的类别、性质，要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所有抢险救援工作人员必须佩戴安全防护装备才能进入事故现场实施抢险救援工作。所有抢险救援工作地点均要安排专人检测气体成分、风向、温度等，监控工作环境，保证工作地点和救援人员安全。

4.7.2 群众应急防护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要做好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宣传安全防护知识，及时制订群众疏散、转移和安置方案。

4.8 环境检测与后果评估

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组织环境监测及检测机构负责对事发地水源、空气、土壤等样品就地实行分析处理，及时检测出毒物或污染物的种类和浓度，并计算出扩散范围等应急救援所需的各种数据，以确定污染区域范围，并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

4.9 信息发布

县指挥部宣传报道组组织和管理新闻报道工作，加强协调沟通 and 正面引导，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维护社会稳定。

4.10 应急终止

当搜救工作基本结束，环境符合有关标准，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县指挥部确认和批准，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指挥机构宣布应急终止。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事故发生单位积极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包括遇难人员亲属的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救援费用

的支付，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恢复正常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害和受影响人员，确保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参加救援的部门和单位认真核对参加应急救援人数，清点救援装备、器材；核算救灾费用，整理应急救援记录、图纸，写出救援报告。

5.2 社会救助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鼓励和积极提倡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捐助社会救助资金，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民政局做好捐赠物资的接收、管理和发放工作，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

5.3 保险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县银保监组应督促承保机构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和受灾人员保险受理和赔付工作。

5.4 调查与评估

县指挥部办公室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查明事故原因，落实事故责任，制定防范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对抢险救援过程和应急保障等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估，总结经验，找出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形成调查报告，按照有关规定报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

6 保障措施

6.1 应急队伍保障

公安、消防、交警、医疗卫生以及高危行业的专业队伍是抢险救援主要力量；武警部队、民兵应急分队是抢险救援的后备力量；矿山、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等行业或领域的企业应当依法组建和完善救援队伍。乡（镇）人民政府应建立完善以民兵为主要骨干的综合应急队伍。各级、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机构负责检查并掌握相关应急救援力量的建设和准备情况。

发挥共青团、红十字会的作用，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以及志愿者等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有相关知识、经验和资质的志愿者成立应急志愿者队伍，参与防灾避险、疏散安置、急救技能等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报告、抢险救援、卫生防疫、群众安置、设施抢修和心理疏导等工作。

6.2 资金保障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准备和救援资金由县级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经县财政局审批后，按规定程序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事故应急救援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做好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事故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和承保机构承担。

6.3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及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做好现场急救工作，各级医院负责后续救治，社会救援组织积极配合专

业医疗队伍参与救援工作。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做好有关卫生防疫工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的建设，提高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救助能力。

6.4 治安保障

县公安部门等负责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做好治安工作。

6.5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县发展和改革局要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系统，确保救灾所需的物资器材和生活用品的应急供应。加强对应急储备物资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与相邻县及地区建立物资调配供应渠道，以便于迅速调入救灾物资。必要时，可以依法及时动员和征用社会物资。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建立健全特种救援装备数据库和有关制度，实现资源共享；各专（兼）职矿山救护队伍和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当掌握本单位的特种救援装备情况，并保证救援装备的完好。

乡（镇）人民政府、县有关部门和单位，应根据本地区、本单位安全生产事故救援的需要和特点，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建立应急救援物资的储备、管理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

6.6 交通运输保障

县公安、交通、住建、公路等部门负责应急处置交通保障的组织、实施。要及时对现场和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组织开通应急救援“绿色通道”，负责交通工具的保障，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的紧急输送。道路、市政设施受损时，要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队伍进行抢修，尽快恢复良好状态。

6.7 通信与信息保障

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信息平台 and 数据库，完善应急救援信息资源共享机制。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要及时组织有关电信运营企业，保障生产安全事故处置过程中的通信畅通，必要时，在现场开通应急通信设施。

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电视保障工作体系，完善公用信息网，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应急处置通信畅通。

县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当保证 24 小时通信畅通，并将值班电话、辅助通信方式和主要负责人联系方式向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应急救援现场应配备现场紧急通讯系统，与市、县指挥部保持通讯畅通，主要包含：有线通信系统、无线指挥调度系统、图像监控系统、信息报告系统、基于地理信息的分析决策支持系统、视频会议系统和信息发布系统等。

6.8 社会动员保障

县政府根据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事故的应急救援。

负责协调调用事发地以外的有关社会应急力量参与增援。

6.9 技术储备与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成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组，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气象、水利、应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和林业等有关部门要为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决策和响应提供所需要的气象、水利、应急、自然资源等资料和技术支持。

6.10 保险保障

本县行政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依法对工伤保险费的征缴和工伤保险基金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各生产经营单位应积极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6.11 其他保障

6.11.1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县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并按照要求配置各种设施设备，划定各类功能区，设置规范的标志牌，储备必要的物资，建立健全应急避难场所维护、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

6.11.2 气象服务保障

县气象局负责气象服务保障工作，根据预防和应对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的需要，提供天气预报并加强对极端天气的监测和预警。

6.11.3 法制保障

在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和延续期间，县政府根据需要依法制定和发布紧急决定和命令。

6.12 宣传、培训和演练

6.12.1 宣传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采取多种形式向公众及生产经营单位员工宣传生产安全事故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及应急救援有关法律法规等的宣传活动，各种媒体提供相关支持。

6.12.2 培训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生产经营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做好本部门应急机构、救援队伍、从业人员的培训工作，积极组织社会志愿者参与应急救援的技能培训，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6.12.3 演练

县指挥部按照相关规定定期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及时总结评估，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修订应急预案，完善应急措施。

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自身特点，编制本单位应急预案，并制定本单位的应急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演练或者专项应急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各成员单位负责各行业应急演练的督导检查工作的。

7 附则

7.1 释义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7.2 预案的更新与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应对本区域内风险隐患建立定期评估制度，根据评估结果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并及时修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实现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一般情况下3年修订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①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②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③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④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⑤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⑥在生产安全事故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⑦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本预案并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制定配套的应急预案或应急联动方案，报县政府应急管理机构备案。

7.3 奖励和责任追究

7.3.1 奖励

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表现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在预防事故或抢险救灾中表现突出，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免受损失或者减少损失的；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7.3.2 责任追究

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行为的，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对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按照规定制订事故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准备义务的；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事故真实情况的；拒不执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盗窃、挪用、贪污应急工作资金或者物资的；阻碍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进行破坏活动的；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有其他危害应急工作行为的。

7.4 预案制订与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7.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阳城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阳政办发〔2020〕128号）同时废止。

8 附件

- 8.1 阳城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 8.2 阳城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 8.3 阳城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 8.4 阳城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通讯录
- 8.5 阳城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乡（镇）通讯录

8.2 阳城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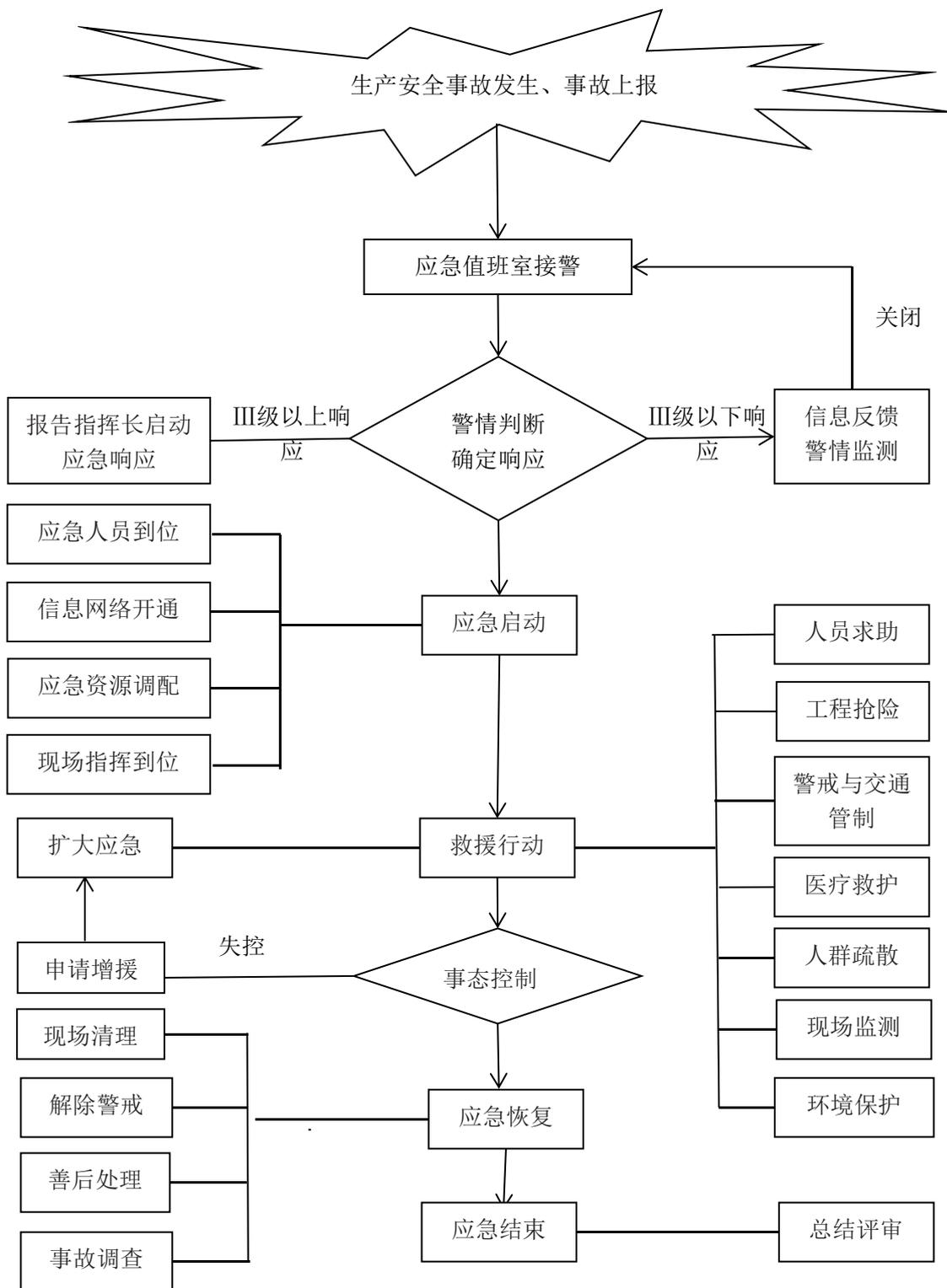
| 指挥机构 | | 职责 |
|------|-----------------|---|
| 指挥长 | 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 <p>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安全生产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一般及一般以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一般及一般以下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配合省、市应急指挥部做好较大及较大以上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落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p> <p>指挥部办公室职责：承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按照规定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一般及一般以下生产安全事故救援行动，协调组织一般及一般以下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配合省、市应急指挥部做好较大及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指导全县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p> |
| 副指挥长 | 县政府办副主任 | |
| |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 |
| |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 |
| | 县人武部部长 | |
| | 武警中队中队长 | |
| |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 |
| 成员单位 | 县政府办 | 负责协调县政府各部门之间的工作，汇总各部门的工作情况；负责生产安全事故中涉外方面的处理工作。 |
| | 县委宣传部（县政府新闻办公室） | 协调新闻媒体按照负责处置的职能部门发布的信息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和网络舆情调控工作。根据县指挥部的授权或批准，配合相关单位协调媒体记者做好事故处置的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
| | 县应急管理局 | 牵头县直相关部门参与县属企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指导、检查和督促县属企业的应急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县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各专业救援队伍参加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依法向指挥部提出事故应急处置建议，建立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专家库，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
| |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根据县应急管理局制定的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品种和标准、年度计划目录，负责县级救灾物资的采购、储备、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县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
| |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 负责会同阳城县应急管理局参与工业企业和通信等行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负责应急状态下紧缺物资生产组织和统一调配工作，负责督导所监管企业做好应急管理的各项工作。协调通讯部门，做好通讯应急保障工作。 |
| | 县教育局 | 承担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负责在校学生的安全教育，普及应急知识，提高学生自救互救技能，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制订学生应急疏散、安置、心理咨询、宣传教育方案。参与全县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安全事故抢险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 |

| 指挥机构 | | 职责 |
|------|--------------------------------|--|
| 成员单位 | 县公安局 | 负责事故现场警戒、治安秩序维护工作，打击事故现场各种违法犯罪活动，控制并处理由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刑事、治安事件，保障增援工作及时有效进行；协助事故区域人员疏散；核查确认事故中伤亡人数及其身份。 |
| | 县民政局 | 负责组织遇难人员遗体火化和善后处置相关事宜，负责做好受困群众临时救助等保障工作。 |
| | 县财政局 | 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资金的预算和管理，确保应急救援工作所需经费及时到位。 |
|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 | 负责规范全县生产经营单位劳动用工和用工备案制度，落实参加工伤保险的事故伤亡人员工伤保险待遇，协调实施受伤人员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工作。 |
| | 县自然资源局 | 依法打击越层越界及无证非法采矿行为，负责发布泥石流、山体滑坡等生产安全事故预警公告，为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提供相关信息。 |
| | 县交通运输局 | 负责统一调集、协调道路水路运输车辆及船舶，组织公路抢修处维护，水上交通管制，保障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运输通道畅通，做好道路运输、水上交通、公路建设等领域的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
| | 县水务局 | 负责通报河流超保证水位、水库超汛期水位警报，水库、水电站、淤地坝、堤坝险情、泄洪等预警信息，组织协调水库以及水利工程建设领域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
| | 县农业农村局 | 负责通报农业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协调各乡（镇）人民政府做好农业领域受灾情况的全面工作，组织农业生产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及沼气和秸秆气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
| | 县林业局 | 负责组织协调林业、草原系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指导全县森林资源调查、规划、设计动态监测及管理工作；监督全县林地上的林木凭证采伐和全县木材经营加工管理工作。 |
| |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负责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事发地卫生部门开展医疗救治工作，根据县指挥部的指令和救援需要，协调调动全县医疗卫生资源给予援助。组织开展灾区防病消毒，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做好灾民心理康复工作。 |
|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负责建筑和市政基础工程施工企业、城市供气安全监督管理，开展住建系统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参与住建系统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
|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公共物资、应急物资的质量监督；负责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工作，参与协调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救援，预防次生事故发生。 |
| | 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 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生产安全事故中大气环境、水环境污染的现场监测。提出因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环境污染的应急处置建议。 |
| | 县能源局 | 负责各类突发事件应急状态下煤、电、油、气的紧急调动和综合协调工作；参与能源行业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
| 县气象局 | 负责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提供气象监测、检测和气象预报等工作，与 | |

| 指挥机构 | | 职责 |
|--------------|------------------------------|---|
| 成员单位 | | 各成员单位建立生产安全事故气象信息通报机制，为及时预警预防事故发生提供科学依据。 |
| | 县科技局 | 负责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技术保障工作，与各成员单位建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通报机制，为及时预警预防事故发生提供科学依据。 |
| | 县文化和旅游局 | 参与协调做好文化旅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与善后处置工作。 |
| | 县总工会 | 参与协调做好事故抢险时期的职工稳定工作，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监督企业对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赔偿等善后处理工作。 |
| | 县融媒体中心 | 第一时间从县指挥部获得权威信息，及时、准确、全面客观地进行报道，正确引导舆论。 |
| | 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 服务并参与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及非煤矿山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与善后处置工作。 |
| | 县烟草专卖局 | 负责做好全县烟草行业所属企业的安全监督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各专业救援队伍参加所监管烟草行业企业事故的应急救援。 |
| | 县人武部 | 根据地方救援工作需要，组织所属民兵预备役应急人员、协调驻地部队，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
|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负责参与事故现场的火灾扑救及抢险救援工作。 |
| | 县武警中队 | 参与抢险救灾，协助维护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地的治安秩序等。 |
| | 县银保监组 | 负责组织、协调、督促、指导承保保险公司及时开展对投保的伤亡人员和受损财产的查勘和理赔工作。 |
| | 县公安交警大队 | 参与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做好事故现场区域的交通疏导工作，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保障应急救援通道畅通。 |
| | 县公路段 | 负责干线公路的通行能力、应急保障工作；规范管理，依法治路，参与治超长效常态工作机制，做好干线公路等领域的事故救援工作。 |
| | 国网阳城县供电公司 | 负责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电力保障工作。 |
| | 中国移动阳城分公司 | 负责通信、信息网络安全等事故救援工作，做好事故现场抢险救援通信保障工作。 |
| | 中国联通阳城分公司 | 负责通信、信息网络安全等事故救援工作，做好事故现场抢险救援通信保障工作。 |
| | 中国电信阳城分公司 | 负责通信、信息网络安全等事故救援工作，做好事故现场抢险救援通信保障工作。 |
| | 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 根据发生事故的具体情况，发出紧急救助呼吁；依法接受企业和个人捐助，依据相关规定分配募捐款物，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
| 晋城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 负责晋阳高速公路、阳翼高速公路的应急救援及后勤保障工作。 | |

| 指挥机构 | | 职责 |
|--|---|----|
| 高速交警三支队八大队 | 负责晋阳高速公路、阳翼高速公路的应急救援交通管制，保障应急救援。 | |
| 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办公室及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事故情况，并在第一时间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为省、市、县指挥部组织应急救援提供保障。 | |
|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 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办公室及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事故情况，并在第一时间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为省、市、县指挥部组织应急救援提供保障。 | |
| 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阳城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和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担任。 | | |

8.3 阳城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8.4 阳城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通讯录

| 单位 | 值班电话 | 单位 | 值班电话 |
|-------------|-----------------------------------|-------------|-----------------------------------|
| 省委总值班室 | 0351-4045001 (传真 0351-4019631) | 省政府值班室 | 0351-3046789 (传真 0351-3046060) |
| 省应急厅值班室 | 0351-4093897 (传真 0351-4093897) | 市委值班室 | 2062298 (传真 0356-2198332) |
| 市政府值班室 | 0356-2198345 (传真 0356-2037755) | 市应急管理局 | 0356-2068110 (传真 0356-2023690) |
| 县委值班室 | 4223770 | 县政府值班室 | 4222726 |
| 县应急管理局 | 4220425 (传真) | 县教育局 | 4223192 |
| 县委宣传部 | 4239360 | 县水务局 | 4228276 |
|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 4222029 4220190 |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4238298 |
| 县公安局 | 4233414 4233110 | 县能源局 | 4221995 |
| 县财政局 | 4223753 4222727 | 县民政局 | 4226629 |
|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4238191 | 县气象局 | 4229809 4227342 |
| 县交通运输局 | 4222269 | 县自然资源局 | 4228024 |
| 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 4223637 | 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 4239084 |
| 县农业农村局 | 4220358 | 县文化和旅游局 | 4232366 |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4225033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4239370 |
| 县武警中队 | 13623565305 | 县人武部 | 4222324 |
| 中国电阳城分公司 | 6921273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4237033 4237022 |
| 县总工会 | 4600022 | 县科学技术局 | 4222171 |
| 晋城高速公路 | 6963962 | 县融媒体中心 | 4222056 |
| 国网阳城县供电公司 | 2166237 | 阳城公路段 | 4228828 |
| 中国移动阳城分公司 | 3291656 3291616 | 中国联通阳城分公司 | 4224175 |
| 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 4820003 | 县烟草专卖局 | 4223304 |
| 县高速交警三大队八支队 | 6998110 | 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 4222030 |
| 县银保监局 | 4603995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4239265 |
| 县林业局 | 4223698 | 县公安交警大队 | 4222990 |

8.5 阳城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乡（镇）通讯录

| 单位 | 联系电话 | 单位 | 联系电话 |
|---------|---------|---------|---------|
| 凤城镇人民政府 | 4223738 | 次营镇人民政府 | 4930399 |
| | 4222788 | | |
| 北留镇人民政府 | 4851502 | 董封乡人民政府 | 4900002 |
| | 4851226 | | |
| 润城镇人民政府 | 4814601 | 横河镇人民政府 | 4939018 |
| | 4814501 | | |
| 芹池镇人民政府 | 4980098 | 蟒河镇人民政府 | 4870016 |
| | 4980093 | | |
| 町店镇人民政府 | 3200360 | 河北镇人民政府 | 4920099 |
| 寺头乡人民政府 | 4970002 | 白桑镇人民政府 | 4879000 |
| 西河乡人民政府 | 4834101 | 东冶镇人民政府 | 4861111 |
| | 4834102 | | |
| 演礼镇人民政府 | 4841001 | | 4860016 |
| | 4841002 | | |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23日印发